第一百五十七條　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，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$0.0003M\sqrt{F}$（M為圖比例尺之分母，F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），並取其平均值。

前項計算面積，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，每點連續二次，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公釐。

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，應重新計算之。